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金额为人民

币 3 亿元)。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该项债务重组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均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